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0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公告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公告
103 年 2 月 12 日修正公告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公告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告

壹、依據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及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簽訂契約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

貳、目的

一、 調節托育費用，提供臺中市（以下稱本市）市民平價、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二、 提升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促進本市兒童健康發展。

三、 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分擔家庭照顧幼童之責任，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四、 透過公私協力維持托育需求供給之穩定性，提高家長送托意願，創造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收托機會，並增加平價托育服務可供給量。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一、 申請使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委託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送托未滿六歲兒童（以下稱幼兒）至與本局簽約之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

（二）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本局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弱勢庭係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本局認定

者）。

（三）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托育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四）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五）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二、 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居家托育人員：

1. 符合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本局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或於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並領有本局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
2. 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
3. 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
4. 最近一年內未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一，並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二) 托嬰中心：

1. 依兒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並領有本局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
2. 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3. 最近一年內未曾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並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4. 最近一次評鑑等第乙等（含）以上。
5. 聘任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之最低級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108 年：25,200 元。
   (2) 109 年：26,400 元。
   (3) 110 年及以後：28,800 元。

伍、計畫內容

一、 委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辦理事項：

（一）費用申請：委託人應與托育提供者簽訂托育服務契約，並向本局提出托育費用之申報。

（二）費用支付：

1. 未滿二歲幼兒，本局依衛生福利部所列標準核定支付托育費用，如下表：

家庭類型 托育提供者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第三名 以上子女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最高六千元/月	最高八千元/月	最高一萬元/月	再增加一千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最高三千元/月	最高五千元/月	最高七千元/月	

註：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2. 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本局每月支付五百元。五歲至未六歲設籍本市之幼兒，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本局每月支付三千元。
3. 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托嬰中心經個案審議通過調費者,本局補助如下：
   (1) 本局支付委託人每月一千四百元。
   (2) 如委託人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送托，送托托育費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八百元之托嬰中心，本局支付委託人每月二千一百元；送托托育費一萬五千八百元以上之托嬰中心，本局支付委託人每月二千八百元，補助至幼兒停止托育為止，且不得與本目之(1)補助同時請領。
4. 服務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一個月未滿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費用支付至幼兒滿六歲生日前一天止。
5.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本市所定購買價格者,按實際費用支付。

（三）申請程序：

1. 委託人自送托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申報書所列事項及應備文件，交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送托之托嬰中心向本局提出服務費用申報，費用支付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2. 未及於托育事實發生十五日內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

（四）申復：

1. 審查不通過之委託人，本局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得自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
2. 委託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未符合規定者：
   (1) 自審查結果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得檢附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稱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逾期者，

應重新申報。

(2) 委託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核定通知書，得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事由並本局認定者，得免補附。

(3) 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核定通知書。

3. 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並按月支付。

（五）注意事項：

1. 委託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2. 委託人檢附證明文件提供審核，資料如有不實，須負法律責任，並將已領取費用返還。必要時應配合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
3. 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者，應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4. 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托育提供者，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
5. 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錯誤，應依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服務費用，委託人並應重新申報。

二、 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

(一)簽約及審核：

1. 申請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

(1) 居家托育人員：檢具申請書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居家托育中心完成初審後，將申請文件送交本局。

(2) 托嬰中心：檢具申請書（一式 2 份）、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向本局提出申請。

2.本局受理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通過者辦理契約簽訂，審核不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二) 應配合事項：

1. 托育提供者應與委託人簽訂托育服務契約。
2. 托育提供者應向委託人說明本計畫相關規定。
3. 托育提供者之托育費用不得超過本市所定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說明如下：

(1)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市協力之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維持原本局核定之收費與收托條件。

(2)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機制者，居家

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局公告之各區托育收費之基本費用參考值；托嬰中心應提供每日十小時以上（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之日間托育服務，每月平均收費總額（含註冊費及其他等費用，除副食品外）不超過一萬三千元。

4. 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契約登載事項變更：

(1) 居家托育人員之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居家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及契約變更。

(2) 托嬰中心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即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契約變更。其餘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本局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

(三) 續約：托育提供者與本局契約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前，本局通知辦理續約。托育提供者不續約時，應於效期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

(四) 托育提供者終止契約：

1. 提前終止：托育提供者如有特殊事由欲提前終止契約，應於終止契約之日起六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提前終止契約，該托育提供者契約經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

2. 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終止：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並自退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1) 擅自調高費用或巧立名目收費。

(2) 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4) 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5) 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6)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7)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8)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9)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10)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科處罰鍰。

(11)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調降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且未符合本局規定金額，經命限

期改善未改善者。

(12)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13)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本局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14) 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3. 就托於經前款終止契約托育提供者之幼兒，本局於契約終止之日起六十日內協助委託人媒合其他托育提供者，並持續支付該段期間之托育費用。

(五) 本局得針對加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育提供者予以獎勵。獎勵措施及內容，由本局另定之。

(六) 托育提供者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

1. 申請期限：欲申請調整審議之托育提供者，應於本局每年度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或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或本局簽收日為憑）。

2. 對象及資格：

(1)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數，應符合本計畫規定。

(2) 居家托育人員：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A. 實際托育年資達二年以上。

B. 皆能依規定即時回報收托狀況，並按時繳交資料。

C. 前一年研習時數達十八小時。

3. 標準：

(1) 托嬰中心：

A. 收費調漲幅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B. 托嬰中心提出個案審議申請時，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C. 調整之數額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提升中心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不符者除應調回原收費標準外，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調費與調時個案審議。

(2) 托育人員：評分合計未達十分者不予調整；十分以上未達二十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五百元；二十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一千元。評分項目如下：

A. 曾獲選為本市或全國優質托育人員者（本市或全國擇一，不重複加分，且僅能採計一次）：加十分。

B. 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或中心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三次以上：加三分；參與二次：加二分；

參與一次：加一分（單一年度可採計一次，不重複計算）。

C. 近四年擔任並做滿一年協力圈組長：加二分；副組長：加一分（每擔任一年度可採計一次，不重複計算）。

D. 保親關係及托育穩定度佳：

（a）近二年無托育糾紛：加三分。

（b）二年內收托的孩子有二分之一以上收托滿一年以上（目前持續收托中但未滿一年的幼童不計）：加三分。

E. 托育環境/設備/教案佳/其它：加五分。

(3) 調整後日間托育費用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加六千元；居家托育人員全日托收費不得超過本市公告之收費參考值。

4. 生效期日：經審查通過後，調費自次年起生效。

5. 托嬰中心申請時間調整個案審議比照收費調整機制辦理。

陸、本計畫自修正公告後溯自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作業規定辦理。

柒、經費來源：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款及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捌、本計畫之效力等同契約條款。